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浙药监办发函〔2024〕125号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届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，执业药师是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服务的专业技术力量。为树立浙江药师良好形象、展现浙江药师时代风采，进一步发挥优秀执业药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，根据全国第六届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安排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在全省开展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严格遵守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国家有关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等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，模范履行对执业单位药品质量进行监督的职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差错事故等。

3.注册在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，从事药品质量管

理和药学服务工作，注册时间不低于5年。

4.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，执业行为规范，职业道德高尚，具有先进性、时代性、典型性和群众性，起到示范带头作用。

(二) 主要表现

至少在以下一个方面表现突出：

1.认真履行药学服务职责，以人为本，服务公众，积极开展处方审核、用药指导、药物治疗管理、不良反应监测、健康宣教、居家药学服务等工作，降低患者用药风险，保障用药安全。

2.在突发重大公共事件中发挥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作用，坚守岗位，履职尽责，勇于奉献，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突出贡献，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。

3.热心公益，发挥专业特长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讲解健康科普知识，提高公众对合理用药的认识。在普及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合理用药知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长期坚守在偏远、艰苦地区，默默奉献、心系公众，因地制宜服务公众并保障公众用药安全，扎实钻研，不断加强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习，在维护公众健康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，得到公众的认可和信赖。

二、推选程序

本次推选工作在省药监局指导下，由省执业药师协会具体负责实施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第一阶段。各市局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报名。审核把关后，择优推荐 1-2 名人员报送省执业药师协会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。

(二) 第二阶段。省执业药师协会根据报送人选事迹，结合实地走访等情况，进行审核筛选，提出推荐建议人选。

(三) 第三阶段。组织专家和执业药师代表对推荐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不多于 3 名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推荐人选。经省药监局和省执业药师协会网站公示后，推荐符合标准的执业药师参加全国第六届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评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纸质材料

1.《第六届寻找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推荐人选情况表》(详见附件)。表中“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荐意见”处应加盖市局公章。

2.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(2500—3000字，A4纸打印)。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务介绍(100字左右)，主要工作及业绩(2500字左右)，获得国家、省、地市级荣誉(200字左右)，社会兼职等相关内容(200字左右)。事迹应职责突出，详尽生动，确保内容真实，情节具体，可读性强。同时，可附在当地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的网址和内容截图。

3.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应清晰可见。

纸质材料邮寄至：杭州市莫干山路 188-200 号之江饭店北楼

4 楼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（邮编：310005）。

联系人：刘家京 0571-85785579（省执业药师协会）

倪晓宇 0571-85785537（省执业药师协会）

叶 翔 0571-88903334（省局人事处）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1.《第六届寻找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推荐人选情况表》（材料一）、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（材料二）、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（材料三）。材料一、二为 WORD 格式，材料三为 PDF 格式。

2.被推选人照片。二寸白底证件照一张、六寸工作照一张，画面清晰，图片格式为 JPG，图片需大于 1M。

电子材料发送至 zhejiangyaoshi@126.com。电子材料务必压缩打包，邮件标题及各文件名格式为“市—县（区）—执业单位—姓名（推荐表/详细事迹/获奖证明/证件照/工作照）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积极动员，加强宣传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把开展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推选活动作为持续推进执业药师制度建设、促进执业药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认真组织动员，凝聚各方资源力量，以活动评选助力营造公众安全、合理用药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突出主题，面向基层。推选“身边最美药师”要立足基层，以药品生产、经营（批发、零售）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执业

药师为重点，面向基层，深入挖掘群众身边的一线执业药师事迹闪光点，让全体药学从业人员在参与中得到收获和启迪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，示范引导。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已经连续成功举办五届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各地要严审被推选人资质条件，认真推选符合申报条件的执业药师参加评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及时总结和宣传“身边最美药师”优秀事迹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进一步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、弘扬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第六届寻找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推荐人选情况表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

附件

第六届寻找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推荐人选情况表

姓 名			性 别		二寸白底 证件照照片
身份证号					
执业单位					
政治面貌			民族		
单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药品生产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药品批发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锁药店总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锁药店门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体药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单位地址			邮编		
办公电话			移动电话		
最高学历		学位		专业	
职务/职称			累计在药学岗位工作年限		
执业药师注册证号			累计注册在岗时间		
主要事迹	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，药学专业学习、工作的起始时间、经历及优秀事迹摘要，字数为 300—500 字。 另附页报送 2500—3000 字的详细事迹介绍。				
被推荐人 近五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	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，字数为 100—200 字。相关证明须附复印件。				

宣传网址	在本地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故事的网址。
个人承诺	<p>本人郑重声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，遵纪守法，执业行为规范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重大差错事故，不存在“挂证”等行为。 2.为第六届寻找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提供的文字、视频、图片等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假材料。 3.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。 <p>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推荐单位 意见	<p>该同志诚信守法、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，符合推荐条件，现予以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系人 联系电话</p>
市市场监管 部门推荐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系人 联系电话</p>